

菲 律 宾

【风险提示】 2011年菲律宾海关局下令审查2010年享受优惠待遇的进口货物,涉及玉米、面粉等多种中国产品。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对此举进行关注和跟踪,防止利益受损,保证未来贸易的顺利进行。

2011年菲律宾农业部下令重新审查上届政府与外国企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菲方投资政策的不连续性增加了外商投资风险,提醒中国赴菲投资企业关注菲方这一举动,规避投资风险,确保投资稳定性。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菲双边贸易总额为322.5亿美元,同比增长16.2%,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142.6亿美元,同比增长23.4%;自菲律宾进口179.9亿美元,同比增长11.0%。中方逆差37.3亿美元。

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石油、其他家具及零件、电话机、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集成电路和石油气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镍矿砂、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固定、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和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2.9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60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企业对菲非金融类投资6218万美元。2011年,菲律宾对华投资项目52个,实际使用金额1.12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的变化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主要是《菲律宾海关与关税法》。该法对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税费征收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菲律宾关税委员会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包括关税的减让、变更、退还,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负责防止走私等不法行为,管制从事国际贸易的轮船和航空器,执行关税法,管制进出口货物,实施没收扣

押等措施。

菲律宾对大部分进口产品征收从价关税,但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卡通、糖精、扑克等产品征收从量税关税。菲律宾根据《税收法》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等征收进口消费税。菲律宾还对进口产品征收 12% 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海关估价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此外,菲律宾还对进口货物征收文件印花税,该税一般用于提货单、接货单、汇票、其他交易单、保险单、抵押契据、委托书及其他文件。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菲律宾对纳入《货物贸易协议》范围的中国产品实施优惠税率。菲律宾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承诺在 2012 年前逐步将从中国进口的正常产品关税降为零,在 2012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20%,到 2018 年降为 0—5%,在 2015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高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50%。2009 年 1 月,菲律宾发布第 814 号行政令,将中国进口的产品关税降至 0—5%。从中国进口的高敏感产品主要包括动物制品、蔬菜、谷物等农产品,目前菲律宾已就履行 2015 年将这此产品关税降至 50% 的承诺进行公众听证。

2011 年 5 月 3 日,菲律宾财政部海关局下令审查 2010 年被错误地给予优惠的进口货物,审计将初步专注于来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货物,包括可能来自中国的玉米、面粉、甜玉米及棉花纤维。根据东盟—中国、东盟—韩国和东盟内部自由贸易协定,某些产品可获关税优惠。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10 年财政年度,菲律宾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6.3%,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 9.8%,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5.7%。

菲律宾大米和砂糖关税较高,分别为 50% 和 65%,另有 150 种敏感农产品配额内关税为 30%—50%,配额外关税为 35%—65%,这些敏感产品包括大米、砂糖、咖啡、土豆、动物制品、肉类等;汽车及其零部件、化学废品、纺织品、高价值农作物、等产品关税为 20%—30%;中间产品的关税为 5%—15%;在 WTO 信息技术协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佛罗伦萨协定》下做出承诺的产品、原油、石油产品、柏油关税为 3%。

2011 年菲律宾在关税水平方面的调整主要如下:

2010 年 6 月,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885 号行政令,宣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佛罗伦萨协定》成员国,其将努力执行协定有关对图书和出版物、教科材料等免税的要求,对教育、科技、历史及文化类书籍实行最惠国税率。2011 年 7 月,菲律宾财政部下属海关局发布 2011 第 25 号关税备忘录及其修正文件,明确免税书籍进口的相关规定。该备忘录规定满足以下条件的书籍可享受免税进口待遇:符合《佛罗伦萨协定》并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类的书籍;符合菲律宾《书籍出版发展法》规定的用于国内出版的进口书籍或原材料;由不囤积、非营利的教育机构进口的书籍。进口商必须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能免税。

2008年11月,菲律宾颁布了765号行政命令,将小麦及饲料小麦的关税分别由3%和7%调整为零关税。2009年6月,菲律宾贸工部颁布818号行政命令,将小麦进口零关税延长6个月,同时对饲料小麦附加7%的进口税。2010年2月,菲律宾颁布的第863号行政令表示,由于小麦进口零关税有利于降低面粉生产成本、稳定面包价格,该政策将再延长6个月。2011年1月14日,菲律宾颁布第21号行政令宣布将该政策再次延长6个月。

2008年11月,菲律宾颁布了766号行政令,决定撤销5%(对贸易最惠国)及3%(对东盟国家)的水泥进口税。2009年7月,菲律宾颁布第819号行政令,宣布将水泥进口的零关税再延长6个月。2010年2月,菲律宾颁布的第862号行政令表示,由于水泥进口零关税将支持建筑行业的发展,该政策将再延长6个月。2011年1月14日,菲律宾颁布第22号行政令宣布该政策继续延长6个月。

上述小麦和水泥的进口零关税于2011年7月14日到期,菲律宾政府未再次延期,贸工部建议无限期延长两项贸易的零关税政策,但并未出台相应政策。

2006年5月12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发布第528号行政令,对在投资署(BOI)注册的企业进口固定资产与零配件实施零关税,该行政命令涉及非关税及海关代码中第40、59、68、69、70、73、76、82、83、84、85、87、89、90、91、96章下的设备和零部件。该行政令规定只要这些部件的国内产量供不应求、质量不过关或价格不合理,在BOI注册的企业进口这些部件时就可以享受零关税。这种做法可以减轻刚开始运营企业的资金压力,还可以在竞争越来越激烈的亚洲市场吸引外商投资。该行政令于2011年7月到期后未能及时得到延长,使得目前此类企业进口设备必须缴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将进口商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菲律宾绝大多数商品为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必须经过菲律宾政府机构如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

禁止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损害公共健康、国家安全、国际承诺和当地工业发展的商品,具体包括:炸药、武器类;含有煽动暴乱或颠覆政府等内容的手写或印刷物;淫秽物品类;非法堕胎药或其广告等;赌博用品;彩票,但经菲律宾政府授权的除外;金银及其他贵重金属类;违反《食品药品法》的伪造食品或药品;大麻及鸦片等麻醉药品;鸦片烟枪及零件;二手衣物;玩具枪。此外,菲律宾政府还禁止进口二手车,但来自特别经济区进口的二手车除外。

限制进口产品包括:无水醋酸;大米;氰化钠;氟利昂及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盘尼西林及其派生物;精炼汽油产品;煤及其派生物;制造炸药的各种化学品;育种用洋葱、大蒜、土豆、包菜;含农业化学物质的杀虫剂;摩托车及其配件;二手卡车及汽车轮胎等;二手摩托车;自社会主义及其他计划经济国家进口的产品;军舰;放射性物质;超过5000比索的已不再发行的菲律宾货币;本地产量充分的农产品。

此外,菲律宾还对大米、玉米、鸡、鸭等多种农产品实施进口关税配额制度,配额内

关税一般为 30%—50%，配额外关税为 35%—65%。

2011 年 7 月 6 日，菲律宾财政部关税局宣布将从严管制进口车辆。菲律宾关税局在“执行和安全服务办公室”下成立“机动车监控和清关办公室(MVMCO)”，专门负责进口汽车的审批。今后关税局将凭该机构签发的“无误报信息报关单”验放进口汽车。新规定将适用所有进口车辆，包括摩托车和小型摩托车、以及进口二手车辆和二手汽车配件。

2011 年 8 月 11 日，菲律宾财政部关税局宣布将禁止菲律宾境内的转运业务。

3. 出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大部分产品可自由出口，但对少数产品实行出口管制，分为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两大类。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苧麻种子及幼苗、部分野生动物及活鱼等。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矿产、水泥、石油及石油产品、军火及部分植物原材料等。出口限制产品必须事先获得菲律宾农业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国家主管单位的许可。

依据菲律宾《综合投资法典》、《出口发展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菲律宾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产品规定了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辅助以及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免税进口生产出口商品所需原料，保留 100% 的出口外汇所得，给予出口融资，出口信用担保等。此外，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和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内的出口加工企业，还可享受原材料、关税等方面的鼓励措施等。

菲律宾自 2003 年起在通关环节实施超级绿色通道制度，已有多家企业收益。2010 年 12 月 29 日，菲律宾推出升级版超级绿色通道(Super Green Lane Plus)，以打击走私并奖励守法贸易商。升级版超级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了清关时间、减少了常规进口所需的书面及实物检查、并允许提前清关。升级版超级绿色通道协会成员享有的优惠待遇有：3 年内免于审计，5 年内海关认证，可进口未列入经常进口货物清单的货物、免于抽检等。

2011 年 7 月 12 日，菲律宾总统批准了贸工部拟定的《2011—2013 年菲律宾出口发展计划》。该计划预计菲律宾 2016 年出口总值将比 2010 年翻番，达到 1200 亿美元。出口增长的目标将使 GDP 增速提高 58%，并提供 910 万个就业机会。贸工部的主要策略包括充分利用各种自贸协定的优惠条件，以新兴市场为出口目标，吸引供应链转移来菲落户等。菲律宾总统签署该计划后，贸工部联合农业部、劳工部等部门开始着手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该计划提供的资金，在标准和认证、包装服务、技术升级等方面加强竞争力，以扩大出口。

4. 贸易救济制度

菲律宾的贸易救济法规主要包括《1999 年反倾销法》、《1998 年反补贴法》和《2000 年保障措施法》，以及上述法律的实施细则和条例等。

在反倾销程序中，菲律宾贸工部下设的进口服务署(DTI-BIS)负责工业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菲律宾农业部(DA)负责农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这两个机构主要负责受理申

请,做出初步调查并决定是否实施临时措施。菲律宾关税委员会负责正式调查并向上述两机构之一提交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最终报告。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负责执行并征收反倾销税。

保障措施程序和反补贴程序与反倾销程序大致相同。但在特定情况下,菲律宾农业部可以对敏感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要求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征收不超过现行关税税率三分之一的特殊保障税。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发展

《综合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方面的基本法,该法规定了菲律宾的基本投资政策。《外国投资法典》及其修正案进一步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的投资限制,其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禁止、限制投资的领域之外,外资可在菲律宾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投资经营。另外,该法还规定了外资可以享受的基本权利。

菲律宾涉及投资的法律法规还包括:《有关从事零售业的规定》、《特别经济区法》、《投资租赁法》、《有关推动外国投资商业的规定》、《放宽外国企业在菲投资零售业的规定》等。

菲律宾贸工部是负责贸易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主要职能部门。贸工部下设的投资署(BOI)、经济区署(PEZA)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此外,菲律宾在苏比克、克拉克等地设立了自由港区或经济特区,并成立了相应的政府机构进行管理。

菲律宾政府对外资实施鼓励政策,根据《外国投资法典》,外资可以享有 100% 的股权,但限制外资项目清单(FINL)中规定的行业除外。《外国投资法典》几乎涵盖所有的投资领域,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由菲律宾中央银行(BSP)管制。

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对于优先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IPP),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制定行业投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优惠政策,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2011年7月12日,菲律宾总统府公布了《2011年投资优先计划》,该计划于7月27日生效。2011年投资优先计划与2010年最大的不同是增加了“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PPP),除此之外,另外12个享受投资财税优惠的领域包括:农业渔业、创意产业与知识产业、防灾减灾与重建项目、能源、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大众住房、汽车、研发、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性活动、造船以及旅游业。除这些产业外,出口产业、法律规定的特殊产业以及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像往年一样享受投资财税优惠。

为了配合《2011年投资优先计划》的实施,菲律宾投资署于2011年8月发布《2011年投资优先计划实施细则》。该细则较以往版本更加严格,对合格项目设定了经济标准,对免税收入作了详细界定,对住房和能源行业符合优先条件的项目作了界定。细则推出的新规定包括:批准优先项目需要考虑项目现有和潜在市场需求、能为国内市场原

料和中间品供应商创造多大市场和增加多少就业、项目净增加值、出口潜力及乘数效应等因素；出口产品需要在原材料或中间品基础上至少增值 25%；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收入应由注册优先项目直接产生的收入，该收入不超过项目总值 10%，且应为净收入；能源项目方面，细则规定只有使用本地能源材料或采用环境友好型、绿色科技的能源项目可享受税收优惠，且每兆瓦生产成本自 2010 年的 100 万美元提高到 150 万美元；大众住房项目每套价格上限定为 250 万比索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另外，细则在“造船”项目下增加了“船体分解、回收”子项目，并允许建造电动汽车充电站（至少 5 个）、为电动汽车生产电池部件的项目享受税收优惠。

2011 年 9 月，菲律宾农业部长表示，菲律宾上届政府与中国、韩国、中东部分国家的企业签订了数百万公顷土地的租赁协议，允许外国企业租用土地开发农业，这会使得农民种植用地减少，从而阻碍菲律宾 2013 年实现大米自给的计划，农业部将对这些协议进行审查。

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规定在限制外资项目清单之中。菲律宾每两年更新一次限制外资项目清单，现行的第八版清单为 2010 年 2 月第 858 号行政令公布的版本。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分为列表 A 和列表 B 两个部分。列表 A 主要是由宪法和一些特殊法规定，其中，大众传媒、零售贸易、合作和小规模矿产等行业禁止外资投入，而在广告、公共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等行业允许少量的外资投入。列表 B 主要包括对公共健康和道德以及国内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业。

对菲律宾投资必须经过注册，在经济区或自由港之外进行投资的，须在菲律宾投资署进行注册登记，在经济区或自由港内进行投资的，须在菲律宾经济区署（PEZA）处注册登记。在菲律宾投资署处注册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为当地企业，投资领域为优先投资领域，或者 50% 以上产品出口（外资占 40%），或者 70% 以上产品出口（外资占 40% 以上）。在菲律宾经济区署处注册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为当地企业，附属或分支机构的产品或服务 100% 出口。菲律宾投资署和菲律宾经济区署给予其主管的外资企业以各种优惠，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雇用外国劳工、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菲律宾宪法规定禁止外国人在菲律宾拥有土地，但后来的《投资者租赁法》规定外国人可以租赁土地达 50 年。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2011 年 9 月，为打击盗版，菲律宾各国际与国内机场宣布将严格查缉仿冒、盗版产品，被查获携带盗版产品的旅客最高可被判 5 年徒刑。马尼拉国际机场宣布，国内各机场将以 X 光机扫描可疑托运及手提行李，查看旅客是否携有非正版产品，如仿冒名牌手表、皮包及盗版光碟、电影及电脑软件等。马尼拉国际机场管理局、菲知识产权局和影视媒体理事会已签署备忘录。

2. 检验检疫制度

菲律宾对不同的进口农产品,有着不同的装运前检疫要求。其中,对进口苹果、柑橘等水果类的装运前要求为:货物须从原产地以封存的冷藏柜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允许开箱;原产地签发的植物卫生证明须随货物同行;在随同的出口文件中须注明封存号;证明水果未染有幼果蛾(Codling Moth)、苹果蛆(Apple maggot)、圣琼斯介壳虫(San Jose Scale)的附加澄清文件。同时,在随行的植物卫生证明的附加澄清文件中须注明进口许可证编号。对进口洋葱、大蒜等蔬菜类的装运前要求为:将大蒜以 1.5 克/立方米浓度的磷化氢气体在 28 摄氏度下熏蒸 72 小时。该处理过程须在随运的植物卫生文件中注明。对进口杂交水稻种子的进关前要求为:在签发进口许可和实际进口之前,出口商要联系检验检疫部门制订检疫工作安排。菲律宾植物检疫官员须在原产地进行澄清工作,如在杂交水稻生长的合适的阶段,在生长田间进行虫害观察和评估;监督中国种子健康部门进行日常的种子健康试验;监督以下用以杀死(清除)已发现目标害虫的必要措施(以磷化铝熏剂熏蒸稻种、货垫、船舱和集装箱;热水处理稻种以杀灭白顶线虫;施用杀菌剂和杀虫剂;次氯酸钠处理以杀灭水稻黑穗病)。种子须经清检,不含杂草和其他掺杂物,须由国家种子健康部门签发健康证明。上述工作须在中国国家植物检疫部门的紧密协调下进行。中国国家植物检疫部门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和中国国家种子健康机构出具的杂草分析证书须与货物随运。货物一经抵达菲律宾,还须经菲律宾植物检疫检查,如果发现异常,对该批货物仍将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2011 年 1 月,菲律宾农业部植物局表明已着手准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清单,以便取得他国市场准入。植物局将尽快完成这份清单并提供给菲农产品进口国,使它们评估菲病虫害对其的危害。第一批清单中将包括木瓜、柚子、榴莲、香蕉、火龙果、红毛丹、芒果等菲律宾名优水果,可望于 2012 年公布。

3. 签证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在菲律宾工作的外国人需获得劳工部颁发的外侨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合法签证。2011 年 1 月,菲律宾移民局表示,由于接到举报称很多外侨持有假的工作签证,当局已对签发工作签证采取更严格的审查措施。根据移民局的新规定,工作签证申请者须提交就业合同副本(合同要说明工作性质、薪酬和聘用期),经认证的雇主一般资料表的正本及证券交易署的注册证书。如雇主是独资企业,须提交由菲律宾劳工部颁发的商业登记证。在所有情况下,均须提交雇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所得税报表。申请人还须提供劳工就业部颁发的外侨工作证正本,以及公布该证件申请的原始材料。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发布儿童整体椅标准

2011 年 2 月 8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2 号通报《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 2086:2010)一家具—儿童整体椅—规范》,规定了儿童整体椅的要求。通报详述了确定整体椅的强度、耐用性和稳定性的试验方法,在试验中的

强度和尺寸适合于供年龄为 1—12 岁,重量不超过 60 千克的儿童使用的整体椅。该通报在官方公报发布 15 天后生效。

(2) 发布装订夹要求

2011 年 2 月 8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1 号通报《装订夹—规范》。通报规定了由金属、塑料涂层金属和塑料制成的装订夹的要求,其规定了塑料涂层金属可以同时用作基片和夹卡。此次发布的装订夹要求替代了 2001 年版本的要求。该通报在官方公报发布 15 天后生效。

(3) 发布儿童家用桌台要求

2011 年 2 月 24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3 号通报《家具—儿童家用桌台—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该通报对儿童家用室内、室外及野营用桌台规定了安全、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要求,适用对象为所有 3 岁至 12 岁儿童使用的家用室内、室外及野营用桌台。该通报在官方公报发布 15 天后生效。

(4) 发布面粉基糖果标准及行为规范

2011 年 6 月 22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6 号通报《关于民族风味的面粉基糖果(Polvoron、Piaya 和 Barquillos)标准最终草案》及 G/TBT/N/PHL/137 号通报《关于加工和处理民族风味的面粉基糖果(Polvoron、Piaya 和 Barquillos)的推荐性行为规范最终草案》。前者规定了所有民族风味的奶基糖果,特别是包装在适当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中的 pastilles(奶糖)和 yema(蛋奶糖果)的标准。后者旨在为包装在所有适当的包装材料和/或容器中的民族风味的面粉基糖果(polovoron、Piaya 和 Barquillos)达到应符合的标准提供准则,规范涉及面粉基糖果(polovoron、Piaya 和 Barquillos)原料和配料的接收、配制和加工。这两个通报在官方公报发布 15 天后生效。

(5) 发布奶基糖果标准及行为规范

2011 年 6 月 22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4 号通报《关于民族风味的奶基糖果(Pastillas 和 Yema)标准最终草案》及 G/TBT/N/PHL/135 号通报《关于加工和处理民族风味的奶基糖果(Pastillas 和 Yema)的推荐性行为规范最终草案》。前者规定了民族风味的奶基糖果,特别是包装在适当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中的 pastillas(奶糖)和 yema(蛋奶糖果)的标准。后者旨在为包装在所有适当容器中的民族风味的奶基糖果(Pastillas 和 Yema)达到应符合的标准提供准则,规范涉及奶基糖果(Pastillas 和 Yema)原料和配料的接收、配制和加工。这两个通报在官方公报发布 15 天后生效。

(6) 公布电机电子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1 年 6 月 22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38 号通报《2001 系列部颁行政命令:关于各种电子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菲律宾国家标准(PNS)》。该通报适用于各种电子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菲律宾国家标准。这些标准是强制性认证已采用的标准和作为强制性标准延期执行的现行标准。通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通报法规中拟作为强制性认证的家用电器安装开关、插头插座、白炽灯、荧光灯、电烤箱、电熨斗、液体加热器等电气产品的安全标准均采用国际标准。

② 本次通报法规中,拟作为强制性认证标准的 PNS 396-1:2007《非管道空调器能效比(EER)和加贴标签要求》是菲律宾标准 PNS 396-1:1995 的修订版,性能测试和分级方法主要采用房间空调器国际标准 ISO 5151:1994。标准规定了每台空调器带有商品名称标签所应标示的信息要求。在标准的实施指南中还将规定政府和业界商品的最低能效比(Energy Efficiency Ratio, EER)要求。标准根据两类空调制冷量制定了两套能效等级,能效等级以五角星的数目多少来表示,以 1 颗五角星表示最低级别的 EER, 5 颗五角星代表最高级别的 EER。

③ 拟作为强制性认证标准的 PNS 163:2007《电线与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件和装置线—规范》规定了依照菲律宾电气法典使用的,额定电压在 600 伏以下的热塑性绝缘软电缆和装置线的要求。标准不包括对扩音器线、任何带有配件或配线装置的装置线(譬如电线组件、电源电缆以及装饰照明装置),也不包括电压超过 600 V 以上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电缆。

(7) 公布安全玻璃轮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1 年 8 月 4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 G/TBT/N/PHL/154 号通报《2011 系列部颁行政命令(DAO)No. 11-03 安全玻璃轮胎强制性菲律宾国家标准》,宣布今后有关安全玻璃轮胎的 3 项菲律宾国家标准(PNS UN ECE)将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这三项强制性菲律宾国家标准包括:

PNS UN ECE 30:2010:关于认可机动车辆及其拖车充气轮胎的统一规定,(采用国际标准 UN ECE 30:2007, UN ECE 30-Rev. 3/Amd. 1:2008);

PNS UN ECE 43:2009:关于安全玻璃材料及其在车辆上安装的统一规定,(采用国际标准 UN ECE 43:2004, UN ECE 43-Amd. 3:2008 以及 Cor. 1:2008);

PNS UN ECE 54:2010:关于认可商用车辆及其拖车充气轮胎的统一规定,(采用国际标准 UN ECE 54:2004, UN ECE 54-Amd. 1:2004, Cor. 1:2004 以及 Cor. 2:2005)。

(8) 公布《油基和树脂基嵌缝混合料收缩和韧性标准试验方法》

2011 年 9 月 29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D 2453:2011《油基和树脂基嵌缝混合料收缩和韧性标准试验方法》。该标准采用了国际标准 ASTM D 2453-03(2009 年重新核准)。本标准详述了测定油基和树脂基嵌缝混合料收缩的实验室工作程序,以及此类混合料坚韧特性的评估。本标准适用于枪(类型 I)和刀(类型 II)的等级。

(9) 公布《关于弹性接缝密封剂的标准规范》

2011 年 9 月 29 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920:2011《关于弹性接缝密封剂的标准规范》。本标准覆盖了适合于建筑物、广场、车辆或行人使用的甲板,以及除了公路、机场跑道和桥梁之外的建筑类型的密封、嵌缝或玻璃装配操作作用硫化型单一或多组分冷应用弹性接缝密封剂的特性。符合本规

范要求的密封剂应当由生产商指定为一种或多种类型、种类、等级,以及第7项中规定的用途。

(10) 公布《确定密封剂背衬(填缝)料吸水率的标准试验方法》

2011年9月30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1016:2011《确定密封剂背衬(填缝)料吸水率的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1016-02(2008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确定密封剂背衬和填缝料(以下称为背衬)吸水特性的实验室程序。

(11) 公布《确定结构密封剂拉伸粘结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

2011年9月30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1135:2011《确定结构密封剂拉伸粘结性能的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1135-00(2005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定量测定结构密封剂(以下称为“密封剂”)拉伸粘结性能的实验室程序。

(12) 公布《密封带压缩恢复标准试验方法》

2011年9月30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972:2011《密封带压缩恢复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972-00(2006年重新核准)。本标准规定了确定密封带压缩恢复特性的实验室程序。

(13) 公布《结构釉面绝缘玻璃的二级边缘密封剂的标准规范》

2011年9月30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1369:2011《结构釉面绝缘玻璃的二级边缘密封剂的标准规范》,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1369-07。本标准规定了结构釉面绝缘玻璃的二级边缘密封剂的标准规范。

(14) 公布预制密封带系列标准

2011年9月30日,菲律宾贸易工业部产品标准局发布了七项有关预制密封带的相关菲律宾国家标准:

PNS ASTM C 765:2011《预制密封带低温韧性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765-97(2007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预制密封带低温韧性试验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771:2011《预制密封带受热老化后重量损失的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771-03(2009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测定预制密封带受热老化后重量损失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772:2011《预制密封带泛油(Oil Migration)或增塑剂泛出的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772-03(2009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用于测定预制密封带泛油或增塑剂泛出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879:2011《与预制密封带一同使用的防粘纸的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879-03(2009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评估直接用于接触预制密封带的防粘纸防粘特性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908:2011《预制密封带屈服强度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908-00(2006 年重新核准)。本标准涉及确定预制密封带屈服强度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1226:2011《预制密封带流动特性标准试验方法》,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1226-02(2007 年重新核准)。本标准规定了确定预制密封带在特定时间、温度和负载条件下流动特性的实验室程序。

PNS ASTM C 1281:2011《玻璃应用的预制密封带的标准规范》,本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ASTM C 1281-03(2009 年重新核准)。本标准规定了应用于玻璃的预制密封袋的标准规范。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公布《本地注册肉食企业良好卫生屠宰条例》

2011 年 3 月 22 日,菲律宾农业部(DA)和农业渔业产品标准局(BAFPS)发布 G/SPS/N/PHL/193 号通报《本地注册肉食企业良好卫生屠宰条例法案》,本标准规定食用动物在本地注册肉食企业所有屠宰阶段卫生操作的最低要求。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

(2) 公布《菲律宾国家宠物食品标签标准》

2011 年 3 月 23 日,菲律宾农业部(DA)和农业渔业产品标准局(BAFPS)发布了 G/SPS/N/PHL/194 号通报《菲律宾国家宠物食品标签标准》,本标准应适用于制造饲养猫狗干/湿宠物食品的标签要求。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

(3) 公布《乳基类甜食加工处理行业守则推荐法》

2011 年 7 月 13 日,菲律宾农业部(DA)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 G/SPS/N/PHL/202 号通报《乳基类甜食[奶糖(pastillas)和蛋奶糖(yema)]加工处理行业守则推荐法》,规定乳基类甜食[奶糖(pastillas)和蛋奶糖(yema)]的加工和处理方针,以符合上述用任何适当产品容器包装的产品标准。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

(4) 公布《面基类甜食加工处理行业守则推荐法》

2011 年 7 月 13 日,菲律宾卫生部(DOH)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 G/SPS/N/PHL/201 号通报《面基类甜食[西班牙小甜饼(Polvoron)、火龙果(Piaya)及蛋卷(Barquillos)]加工处理行业守则推荐法》,规定面基类甜食[西班牙小甜饼(Polvoron)、火龙果(Piaya)及蛋卷(Barquillos)]的加工和处理方针,以符合上述用任何适当包装材料及/或容器包装的产品标准。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

(5) 公布《乳基类甜食标准》

2011 年 7 月 13 日,菲律宾卫生部(DOH)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 G/SPS/N/PHL/200 号通报《乳基类甜食[奶糖(pastillas)和蛋奶糖(yema)]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乳基类甜食,特别是由适当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的奶糖(pastillas)和蛋奶糖(yema)。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

(6) 公布《面基类甜食最终标准草案》

2011年7月13日,菲律宾卫生部(DOH)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G/SPS/N/PHL/199号通报《面基类甜食[西班牙小甜饼(Polvoron)、火龙果(Piaya)及蛋卷(Barquillos)]最终标准草案》,本标准适用于由适当包装材料及/或容器包装的面基类甜食,特别是西班牙小甜饼(Polvoron)、火龙果(Piaya)及蛋卷(Barquillos)。该通报生效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菲律宾大米和砂糖关税较高,分别为50%和65%。此外,汽车及其零部件、化学废品、纺织品、高价值农作物等产品关税也较高,为20%—30%。如摩托车关税为15%—20%,部分汽车配件关税为30%。

菲律宾还有150种敏感农产品配额内关税为30%—50%,配额外关税为35%—65%,这些敏感产品包括大米、砂糖、咖啡、土豆、动物制品、肉类等。例如糖类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65%;玉米配额内关税为35%,配额外关税为50%;大米配额内关税为40%,配额外关税为50%;猪肉配额内关税为30%,配额外关税为40%;禽配额内关税为35%,配额外关税为40%。

2. 关税升级

为了发展本国汽车制造业,菲律宾对进口汽车零配件征收低关税,对整车及摩托车征收高关税。菲律宾对乘用车征收30%的关税,对货车根据吨位不同征收20%—30%的关税,对客车根据吨位不同征收15%—20%的关税,对动车成套散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 kit, CKD)征收1%的关税,对替代能源汽车配件(alternative fuel vehicles)免税。此外,菲律宾还对进口车征收12%的增值税,并根据车的价格征收消费税,价格越高征收的税率也越高。

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汽车及其配件属于高敏感产品,菲律宾仍对来自中国的汽车及其配件征收20%的关税,但对动车成套散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 kit, CKD)征收免征关税。

3. 关税配额

菲律宾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包括大米、砂糖、禽肉、猪肉、土豆、咖啡及其提取物、肉类及杂碎、香肠、腊肉、卷心菜、胡萝卜、木薯、甜土豆、动物饲料(猫粮和狗粮除外)。此外,菲律宾还对关税配额产品中的玉米和猪肉实施最小准入量制度(MAV),控制这些产品的进口量。

(二) 通关环节壁垒

菲律宾于2010年6月加入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目前仍在根据公约内容对其国内海关编码进行修订。虽然菲律宾一直在国际和国内层面致力于建立透明公正的通关环境,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菲律宾经常采用参考价以及未记录的酬劳费代替实际交易

价格,而且有在海关估价过程中私人机构参与。菲律宾海关还经常拖延估价期限,给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

此外,菲律宾政府还于 2010 年重开装船前检验制度,要求进口的散装货物或杂货物必须由认可的检验机构在发航港进行检验,包括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核价。这种做法提高了产品出口到菲的门槛,是实施贸易自由化过程中的一种倒退,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11 年 8 月,菲律宾关税局宣布要停止境内的转运业务。这种做法可以防止集装箱丢失,便于关税局进行管理,但对部分借助于转运业务的进出口商带来了不便。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对进口酒和国产酒采取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对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烈性酒、低度酒和高度酒所征消费税都大于同类国产品以及东南亚国家同类产品的税率。这种对进口酒类歧视性征收消费税的做法,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欧盟和美国在 2009 年就这一问题向 WTO 提起诉讼,2011 年 8 月,WTO 专家组裁决菲律宾对进口酒征收的消费税违反了国民待遇规则。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菲律宾未对中国发起新的贸易救济措施。截至 2011 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发起了 10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 3 起,保障措施 7 起。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包括 2004 年对印花玻璃、浮法玻璃的保障措施、对瓷砖的保障措施(2010 年日落复审决定延长至 2014 年)以及 2008 年发起的对进口角钢的保障措施(至 2013 年)。

(五) 政府采购

菲律宾不是《政府采购协定》缔约国,菲律宾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偏向于菲律宾企业以及本地原材料供应商。菲律宾政府在采购时常常延迟发布采购决定、延迟支付,并对不同政府机构的采购法律法规作出不同的解释。菲律宾还对政府采购规定了反购贸易(countertrade)的义务。政府机构、政府所有或控股企业进行政府采购时必须将进口价值的至少 50%用来进行反购贸易,即购买菲本国产品。对违反反购贸易义务的行为,菲律宾将予以处罚。

(六) 补贴

菲律宾通过设置出口加工区、自由港区、以及其他的特别工业区促进以出口为导向的投资。此外,菲律宾还实施投资优先计划(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PP)为以出口为导向的投资提供财政激励。在该计划下从事活动的企业可到投资署(Board of Investment, BOI)注册以取得财政补贴,包括个税免税期(income tax holiday)、所得税减免、对进口的种畜及遗传物质免税、对在当地购买种畜和遗传物质进行税收抵扣。要获得上述财政补贴,企业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 60%的股份为菲公民所有并且出口占其生产量的 50%。达不到菲公民持股 60%的条件的企业如果其从事的项目位于投资有限计划下的“先驱”列表中或者其出口占生产量的 70%也可获得上述财政补贴。

菲律宾还实施汽车出口计划以促进本国汽车及零配件的出口。根据菲律宾最新汽车出口计划,在本地自主生产部分大于等于 50%出口商可享受税收优惠。50%自主含

量指零部件部分,不包括劳动力。

2011年菲律宾为刺激经济发展,大举向国有企业发放补贴。其中获得补贴较多的企业包括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国家电力公司等。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菲律宾规定本地银行中符合资格要求(如产权多元化、在全球或者菲国内的排名)的外资银行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60%,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外资银行和非银行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0%。多数菲律宾本地银行必须控制整个银行资产的70%以上。这种做法在实践中限制了外国企业对现有银行的投资。菲律宾还规定外资银行在菲境内设立分行不得超过六家,并且在分行内不得提供全套服务,但建于1948年以前的外资银行不受此限制。

菲律宾还要求其境内的金融机构必须向指定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农业土地法》(The Agr-Agra Law)规定,菲律宾境内银行必须保证25%以上的贷款面向农业领域,其中10%必须发给耕地改革计划的受益者。《中小企业法》(The Magna Carta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要求银行还必须保证有10%以上的贷款面向中小企业发放。由于外资银行在菲律宾的设立本身就受到各种限制,对其业务规定的此类强制性义务更进一步加重了外资银行的负担。

2. 保险

菲律宾规定外资可在保险公司中持有100%的股份,但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只能由菲律宾国有控股的国家退休基金(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 GSIS)承担。菲律宾规定经营公共工程特许权(build-operate-transfer)项目的投资者和私有化的政府企业在政府利益范围内要向GSIS投保,这构成了一定的贸易壁垒。

此外,菲律宾现行保险监管法律规定,凡是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必须交付至少10%的保费给菲律宾国家再保险公司。

3.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

菲律宾现行法律规定金融公司外资比例不能超过60%。在共同基金中,公司董事必须全部为非公民。但2007年5月菲律宾签发的《债权公司法》(Lending Company Regulation Act)对信贷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体制,该法并没有要求信贷公司中菲公民持大多数股份。

4. 基础电信

菲律宾将电信服务归为公共设施,规定外资在基础电信事业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0%。而且外国人不得担任电信公司的主管人员或经理,外国董事的比例也不得超过外国资本在公司资本中的比例。此外,在私营广播公司中外资不得超过20%,外国人不得经营有线电视及其他形式的广播和媒体。

5. 广告

菲律宾要求广告企业中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且广告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

者必须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6. 公共设施

菲律宾宪法规定投资公用事业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0%，这些行业包括水和污水处理、电力传输和分配、通讯、运输等。公共设施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公民。

根据 2001 年《电力工业改革法》，发电和供电不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公共服务法》，造船曾经属于公用事业，现在也不属于公用事业，同样的情况还有原油精炼行业，这些行业已经取消了外资限制，外资可以拥有全部股权。

7. 专业服务

菲律宾政府规定法律、医药、护理、会计、工程、建筑设计、海关代理等专业服务只能由菲本国公民从事。

8. 航空

菲律宾宪法规定外国承运商进入国内市场只能采取与本国运营商合作的方式，且最高不能超过 40% 的股份。此外，菲律宾对在其境内运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征收 2.5% 的公共承运人税 (Common Carrier Tax) 和 3% 的计费税 (Gross Philippine Billing Tax)，这些税为外国航空公司在菲律宾航空市场的运营增加了负担，使多家外国航空公司陆续离开菲律宾市场。

2011 年 7 月，菲律宾税务局发布了 11 号税收规定，将外国运输业者税基从原来的平均价格改为每位旅客的实际价格。新的税收规定还在计算税收时增加了租金、预付款、罚款和其他服务收费。这项规定将置外国航空公司于不公平的竞争地位。

9. 快递

菲律宾规定快递公司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0%，这对外资进入菲律宾快递服务业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10. 零售

菲律宾 2000 年《零售法》规定了外资企业投资零售业的条件：已付资本超过 250 万美元，设立的每个零售店资产不低于 83 万美元，外资母公司净资产不得低于 2 亿美元，外资企业在别处至少拥有 5 家分店或者一个资本超过 2500 万美元的大卖场。对于高端产品或奢侈品，外资对每家零售店的投资不得低于 25 万美元，外资母公司净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美元。

此外，菲律宾禁止外资零售企业在其授权店之外从事交易，如通过货车或销售代表销售、或者送货上门推销。外资控股超过 80% 的零售企业在最初 8 年内必须提供最少 30% 的股份给当地投资者。

四、投资壁垒

菲律宾每两年更新一次限制外资项目清单，现行清单为 2010 年 2 月公布的第八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根据此清单，菲律宾依旧禁止外资对大众传媒、专业服务、小规模采矿业等行业进行投资，外资在中小企业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40% 且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近 10 年来，限制外资项目清单只在 2001 年和 2010 年做了两次修改，一次是零售

业自由化,一次是对外资放开博彩业,除此之外丝毫未动。

菲律宾宪法禁止外国人占有土地,但可租赁土地,期限为50年外加25年的延长期。外商在租赁土地或者提起土地纠纷诉讼时易遭遇层层阻力,耗时冗长。2011年9月,菲律宾农业部长表示将对上届政府与外国企业签订了的土地租赁协议进行审查,这种政策的不持续性为外国投资者在菲投资增加了风险。

菲律宾对投资公共事业的外资比例限制为40%,执行者往往对这一规定做出任意解释,增加了投资的不可预见性。2011年7月,菲律宾最高法院责成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查菲长途电话公司(PLDT)股权结构并裁定,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应根据其普通股或投票权股的持有情况判定,而不是普通股与优先股相加,菲长途电话公司因此被迫增发1.5亿股含投票权股的优先股以保证菲人持有含股票权的股份达到60%。这种突然改变了行业投资规则的做法具有不可预见性,对外国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1年7月12日,菲律宾总统府公布了《2011年投资优先计划》,该计划与2010年最大的不同是增加了“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PPP)。菲律宾计划在2011年推出10个公司合作伙伴关系项目,但政府在执行过程中或推迟项目招标或对项目进行改动,为投资者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决策和行动造成障碍。

2011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公布的《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0年菲律宾吸引外来直接投资(FDI)全球排名从2009年的108位降至第116位,在141个国家中排名较为靠后。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2年度经商环境报告》,菲律宾在183个国家中排名第136位,比2010年下降2位,落后于其邻国,包括泰国(第17位)、马来西亚(第18位)、文莱(第83位)、越南(第98位)、印度尼西亚(第129位)。